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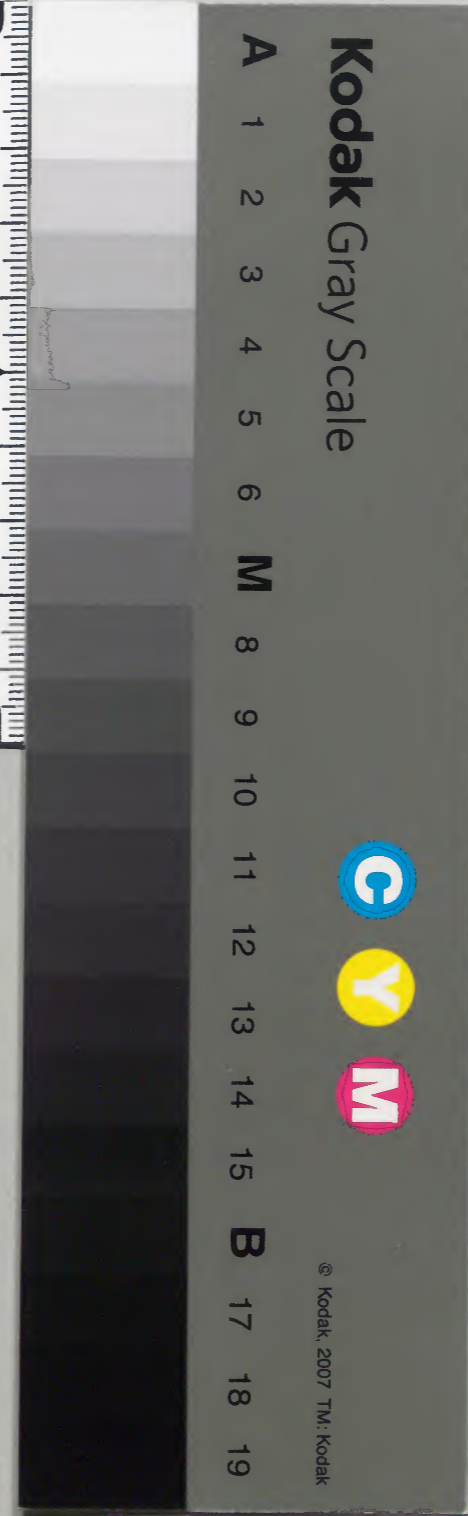
令集解

二十

和書門		
一五三	八三	類
二一三	二一三	函號
二〇	一	冊架

内閣文庫		
一五三	八三	和書
二一三	二一三	函號
二〇	一	冊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5383
冊數	20 (18)
函號	179 32



裏面記載のない箇所は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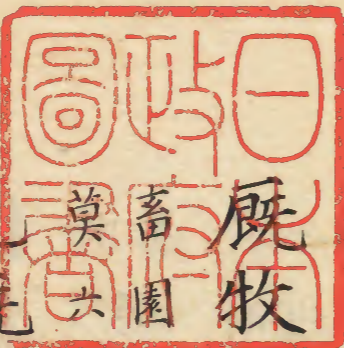
今集解第廿三

冊八

二十

物云凡也非身馬羣為律三捕以是

公集解法



凡既

細馬

一足

中馬

二足

駑

三足

上馬

也駑者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謂既者馬舍也音若反

町田久成獻納之章

淺草十六番

馬者下馬也駑云細馬上也馬駑馬下馬也
周禮校人常辨六馬之屬野王案六種最下
者駑音乃胡反古記云駑怒胡反餘與駑无
別穴云案本合於既繫飼故云繫飼票草无
並於既所縣積使供今改繫飼稱既即知律
云繫飼云既馬耳即主師飼丁得罪如下條
既謂左右馬寮也牧馬傳馬馭馬下條有養
文兵馬軍防令有養文故也細馬謂上馬也
駑也馬也文各給下一人宛跡一人雖耳但日
下馬也

減半正獲丁每馬一人謂之以馬戶不宛獲丁某飼
丁也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宛一人此須兼口而
於採木葉者不可每馬宛一人此須兼口而
量宛即依下條番役之外亦輸調草也
獲下獲前也音胡鄭反古記云獲草者後反了朱
云獲前也音胡鄭反古記云獲草者後反了朱
也願同初記也未明何此則下條馬戶人也
紀番仕耳雖宛次丁中界所仕曰數不減者
雖所住之日等所作之物日給細馬粟一外
不可同故者未明貞云々稱升也
稻三升也謂稻者半稷米者私尋理然也
也同豆二升鹽一夕中馬稻若豆二升
二升者未知也
二欵荅然也
鹽一夕驚稻一升乾草各五圍

木葉二圍古記云令行事粟已下塩已上不
朱云乾草五圍木葉二圍謂上中下周三尺
馬无別飼青草時不給木葉者
為圍青草倍之謂倍於乾草也
給十圍皆起十一月上旬飼乾四月上旬給
也
青其乳牛給豆二升謂給草之法待式處分
唐今乳牛牧飼朱云乳牛此宮牛也常可定
有但所不在不見者後說見別卷也宛云問乳
牛養法何荅此是典藥乳戶牛也則知乳戶
養耳又問養戶養耳又問乳戶養牛宮牛欵
以不荅或云問此養牛何飼哉何稻二把取乳
荅時行事在別所養在宛記之

馬戶分番條

日給朱云常

凡馬戶分番上下謂次下以上也

命不晚飼下故古記云問正丁次丁少下上謂

下等差以不答考仕命云不晚飼丁次丁為馬寮最

則知少丁以上无別一云少丁不合上下也

謂京畿内謂國可有者朱知此何人律云与下

馬戶同不答又以畿日可為一番不見尚十五日為

可為者願同也或云畿日番上者以何不見日為

始番又一番日限畿日答不見尚十五日耳

為證也分番上丁謂殘丁老丁无別也別十五日耳

男也以其調草正丁二百圍登謂者一省准飛馭國

上男也其調草正丁二百圍登謂者一省准飛馭國

例唯免其輸不免番役也
年者合免何者離戶陵戶与此同濟同倚遭
損需恩馬戶何事不免耶古記云其調草媚
雖會恩免猶輸耳但今行事調草輸停宮以
錢仰買幾内馬寮也一云會恩免并水旱合
免跡云若宛遭恩復之年合免草但上番不
知何額云依賊役令云雜戶陵戶免課役者未
心耳者問謂草仕入之出只依此令可出草
出耳頌同也又問未之出欵不答仕同人所
職貞令叔何云於調草之僇併庸等何可見
問分番上下叙何調草輸別何答進調草者不
分番上下也与調其會
水旱年者放百姓也
十五圍

凡宮畜應請時藥病者所司預斷須數每季
一給謂宮畜者馬療之畜也所司者左右馬
預新數申宮言應時及藥寮治廐馬病者馬寮
此則秋云所司馬寮預新數須申宮者不在
一給耳古記云所司謂馬寮預新數須數每季
申宮：每季一給也跡云所司謂馬寮預新數每季
用數申宮：判給耳朱云宮畜者未明後反也
馬牧等畜者給耳朱云宮畜者未明後反也
又預之志何又每季一給者此同司可物出
平答預者如言兼耳穴云宮畜謂左右馬寮
御馬也問牧馬馭馬給時藥法何答私案依
本令繫飼并牧同給然所司謂牧馬亦同申
國、申上耳所司謂馬寮也馬寮申之每季
給或云問義解云某牧馬寮不在此例者未知

牧馬帳條

馭傳馬何答
不可養也宛在記

凡牧馬長帳者取庶人清幹堪檢校者為之

朱云牧長帳者此長仕之人耳
不見可替年限又長上之人者
以上即內位不合也
六等以上不合也
勳位亦聽通取內六位以下及
雖情願不合取也朱云外六位
內位雖初位不宛平答外六位
云問里長取八位以下未可知
上意何答依文習耳又問內位
情願何答私案准此文聽耳
下朱云亦聽通耳
无別云

以一為群即牝牲併數也此條稱一百者
唯數母畜九隨母畜數立責課法故舉成數
以制大例非是必以一為定數假令母畜
十課駒犢六之類其牧馬五為十宛牧子
課者宛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十束若
十者宛牧子二人即乘二者賞稻十束若
上條以百為群者牝物數也此條稱一百
者唯計畜母畜此條以百為率舉一條稱
有牝十足責課六耳何者厩庫律放飼馬
不滿十者一當一一人者課駒毋放飼馬
足以下宛牧子一者課駒毋放飼馬
賞稱十束欠一足者管廿何者放飼馬
數少時罪重故六十束首以者宛牧子
課乘二足當稻廿束首以者宛牧子
者亦依上法科罰准鬪准為九分有課
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課謂計犯為百

牧牝條

知為群何答文不見待式處分也問不足
人律所說抑合見私記也跡放置里長義
六十者宛二人其只管一牧者長稻賞廿
凡牧牝馬四歲遊牝遊牝交接也音扶履
比忍二反日令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遊
子牧注云累騰皆乘退之名也言繫在厩
馬欲遊則就牧之牝合之古記云牝音濱
及牡音包及又厖及牝馬四歲遊牝謂月
季春之月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注云累
騰皆乘退之名也其所合牛馬謂繫在厩
其牝欲則就牝之是所合牛馬謂繫在厩
牡而合之也
四歲責謂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
上謂條依

也然本令馬牛以百廿為群計牝不疑廿此牲所
課文馬裁此間以百為群計牝不足百又不可
合通計他群案雜律已失官物以十分論不
足十分當一分論九事為九分之物類又廐庫
律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惣計一年之
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為罪也即知以十分
論合為課除計牝十課駒犢各六也朱云每
年課駒犢六年謂校定日則為一羣宛牧子
者无年課二年檢也但其月不見也與下為
仰條殊者昧又畜母百足月中有耗者除死耗
分課也不課六十者然則勤課日叩先課
定死耗何答私可然者穴云母畜五先課
卅也一乘給十束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
若一欠者科廿我其馬三歲遊牝而生駒者
仍別簿申如朱云課申宮也牛二歲遊牝者亦

每乘駒條

賤其由即下給稻條見者何
額云額云馬牛皆可申者何
凡牧馬牛每乘駒二足犢三頭各賓牧子稻
北東謂依律牧馬牛准除外疝失及謂不宛
皆即知合為首徒也凡賞賓之道理當均一
准律科罪既首徒也凡賞賓之道理當均一
以十束為十九分十分給首九分給從若首
從難知者二人各受十分束其長分法亦准此
例也古記云每乘駒二足犢三頭謂一百以
各賞牧子以上不限足頭多少每乘計賞也
人合廿束賞問以束未知人別給牧若等分也
答若有首束賞問以束未知人別給牧若等分也
之案廐庫律從者依聞束訟律誣告條分賞法不

及管三群之乘二足若六足各賞稻廿束之類即管
一乘三足亦依賞例著有二群者乘駒三足全賞見在
群之也叙云假有群者乘駒三足者長帳
人之得十束之類有二群者乘駒三足者長帳
各得十束之類有二群者乘駒三足者長帳
一足亦依賞例著有二群者乘駒三足者長帳
折之法以謂乘得折死其耗者難以定折耳相
課欠案此條記者給殺其首難定唐餘不得折
物二分入長一分入牧子其首難定唐餘不得折
者其監官及牧尉各通計處管長尉賞之專當
准卯後定數先燻死耗足外然後計駒者此
今既除准卯後定數先燻死耗足外然後計駒者此
每責課年乘者乘者酬賞不足科罪又牧子歲
長帳各以所由為首賞罰以鬪訟律誣告首
徒之法為人所尉及身死之無功不除猶給
見在之人唐令尉長鬪及行使無功不除猶給

者其物悉入兼檢校合賞之人故但長帳止
管一乘然則因欠得罪是與賞以得罪長
一等科然則因欠得罪是與賞以得罪長
若帳與首之賞從減罪者不可賞累給有
罪人耳賞罰可同故一云長帳若管一
四乘時賞也者非也古記云其長帳各通計
所營群賞之謂二群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
各賞稻廿束若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
法放牧子也一云若管一乘四足管三群乘九頭
帳共給也問馬牛以百為群二足亦給其分賞
子二宛或牧二群牝馬各五犯十壯為同群牧
何掌百為法答牧子者以五十五壯為同群牧
二足即給止乘一足不給其甲乙共課駒乘
唯長帳以二足數耳一給其甲乙共課駒乘
又問甲群乘三足數耳一給其甲乙共課駒乘
給不答給無疑庫律附殺見文跡云長帳止

管一管一而乘二足者依
管一者无罪故减牧子一者
等者无罪故明朱决何
束为十九分合然云或
後者无分耳故朱然云
允依科罪法合賞也
時者牧子笞長帳減一
長帳謂廿束手長帳減
何又管二群之內乘四
若管三群之內乘六者
首從共得罪故餘皆放
乘駒六足於長帳更亦
更加給何又於長帳以
者穴云死耗馬與課乘
數相折酬死賞尚如法
故也問以死耗除乘駒以

死耗条

死耗足外計酬私案雖為科罪相折而微備
依下條耳又問相折者率百頭除十之並
相折哉以不答為科罪除死耳然則十之
內不相折也又相折細義見下條也後案
以理死者不相折耳問下條有闕及身理
約然則共相折耳於下條有闕及身理
唯微見在人人分未知覆好可問下條有
全給見在人人分未知覆好可問下條有
允牧馬牛死耗謂死耗猶重故也私案
失者雖准律免罪尚批死徵償也非理死
二也律称死失故此條死也然云死及耗
不能見治而致死失放百返度為一分或
仍案十足死免罪十足放百返度為一分
者此理死也故无罪何者一年坐即知除
可俱死故也故无罪何者一年坐即知除

其失者雖死亦無死耗十返之
者免罪亦雖死無耗十返之
云死耗者亦雖死無耗十返之
始畿年將有畿別或一增減
停止者將有畿別或一增減
了唯以乘謂折死耗者聽耳
謂以死此死求十不覺盜疏
除十以外死仍合徵科外皆不
而者雖非內仍合徵科外皆不
免罪又非內仍合徵科外皆不
十外以理死仍合徵科外皆不
度返者理死仍合徵科外皆不
之死豈可重於今死則知非以
足科罪一合備償以理死而
云死耗一然則以理死而

不免罪也失者十內猶免罪耳
然也依律失者十內猶免罪耳
所除之外失若此以理死而
云死耗一然則以理死而
除十以外死仍合徵科外皆不
又於願云內也律更加失耗
但願以課乘死牙相過者情
欵又加者雖免失罪而依下
損故可案著私不犢補大馬
不損故可案著私不犢補大馬
此時依稱失故也滿之何猶
理非約何者閱元令償而何
耗限以耗此案之審知理云
勤定死耗二事也審知理云
牛死過耗結罪合大僕死
限者案之過耗結罪合大僕死

而也死耗也其以理死亦死不論死負多少不科
罪也私案以理死亦死罪也問下云其疫除者
者與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以此准量雖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令瘦者始自疫死一科罪今非理死者損何故除十
由何答於疫死尚科又令疫者於事有疑故雖
不見疫減價也非理尚科又令疫者於事有疑故雖
不徵減價也非理尚科又令疫者於事有疑故雖
十猶徵本畜此則為重也各依當條而尚徵
說以推理死者為九月為下也問以何曰為年無放耳或不
明但推以死者為九月為下也問以何曰為年無放耳或不
謂百為群亦計果課除死耗在律卯次年便計新
間答生一歲為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欲謂此
群者是也、歲為者每年率百頭論除十欲謂此
死失之罪故先立率除之法即律云牧馬朱
准所除外死失者二牧子管三加一等是也

叙云率計也音所律反跡云問五十五以下
宛牧子一人未扣罪法何答依宋云一管
廿二加一等等之類朱云額不明其疫死者叙
次一加一等之類朱云額不明其疫死者叙
疫病興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也、興牧側私畜相准死數同者聽以疫除
謂假令官私畜共是百足而各五十五足死
以五十返死而私畜共是百足而各五十五足死
數不返死而私畜共是百足而各五十五足死
不及責課者並依別或叙此令既無此文則可
有別或課也古記云間遊此令既無此文則可
至老除課法有答將別以四歲為始未知其
馬老除課法有答將別以四歲為始未知其
云跡云老免課不在老死年限有別式不言文相

微但死失十者依律免罪耳七分徵之長帳
首從合徵也朱云七分免罪耳七分徵之長帳
謂並依首從徵者作十分者未若七分
假首徵田分從徵三十分者未若七分
云不作首從共均徵者何凡下文非理入答
者然則於失理失者更云於乎答私案然
也凡於失理失者更云於乎答私案然
失者未不知理失者更云於乎答私案然
失者私不知理失者更云於乎答私案然
此失者私不知理失者更云於乎答私案然
被強盜抄掠者非理失者更云於乎答私案然
有閑謂未失之者有閑者若依下條何如
替耳已失之後去任者不在此限也
闕謂假令三個月後去任者不在此限也
者猶准有闕及身死謂未闕之前分合是假牧子
云如有闕及身死謂未闕之前分合是假牧子

准一死數同課假私畜十返而七返更除耗死
此以百返科七十耳若令一百死者更除耗死
十也以百返科七十耳若令一百死者更除耗死
罪也
凡在牧失宮馬牛者並給百日訪見
事藏日限滿不獲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
始計也
論古記云問各准失處當時估價十分
三分徵長帳定謂皆即須切徵也叙云為首從難
可徵古記云七分徵牧子謂二分徵長帳亦同然
微從若不從得定首從者切分徵長帳亦同然
必合有首從也一云此亦以均徵為長也
云失及非理死者徵謂不論死耗內外皆合

一人先闕而問失者雖所夫事由一人尚除
身死唯微見在人失之後而遷任者追徵耳及
分其在鹿失者人當番者也若依官司
主師准牧長謂馬部之當番者損所由者唯除其
人其宮人不如此放失及損所由者唯除其
最也。穀云主師謂馬部當番者若依官司
分致死損者。坐官人不知死損所
由合除最為重。不坐官人不知死損所
則坐不可。須二足。古記云主師謂馬部也。問
馬寮主典以上若為。處分卷若依官人處分
至死損者。馬部以下。不合徵罰。但官人不知死
損所由。合除最為重。不坐官人不知死損所
人者求所由。合除最為重。不坐官人不知死損所
官人處分致死。若長以下。預共。若官人不知死
宮人者求所由。合除最為重。不坐官人不知死

之由者不徵。但合除最為重。不詞肥故也。朱
云主師准牧長。飼丁准牧子失而復得。追直還之
三。分。七。分。裁。不。答。私。案。然。也。在。鹿。失。者。亦。償。
放。上。文。給。百。日。合。求。也。不。得。此。令。失。者。亦。償。
者。同。也。願。飼。丁。准。牧。子。失。而。復。得。追。直。還。之。償。
朱。云。未。知。追。心。何。答。願。云。追。猶。云。牧。而。讀。文。
事。不。明。決。何。或。云。追。直。還。猶。云。牧。而。讀。文。
之。在。其。非。理。死。損。謂。若。有。病。不。療。者。亦。為。非。
穀。皆。類。此。皆。無。分。法。唯。微。所。由。人。即。見。血。
說。踈。之。類。此。皆。無。分。法。唯。微。所。由。人。即。見。血。
由。者。亦。均。徵。價。直。買。備。償。其。所。由。人。即。見。血。
及。死。者。亦。均。徵。價。直。買。備。償。其。所。由。人。即。見。血。
畜。徵。不。入。計。見。在。人。償。之。律。云。君。故。斂。傷。者。亦。准。本。
徵。直。此。責。非。理。故。准。本。畜。填。上。文。於。理。故。唯。估。
者。猶。見。在。人。專。償。也。古。記。云。其。非。理。死。并。損。

謂死并損傷也准本畜微填謂以馬牛替償
價直不耳并雖有闕及死者猶見在人專償
也但貪放免微案廐庫故致宮私馬牛會放
律免故跡云准本畜微項謂求耳由合微若
共相預者為首命償朱云非理死與損二本
畜微填謂廣被條文也死損者死與損二本
准本畜微填謂除皮宗分者為別上文何別
也其非理死損准本畜微填謂不此說未明
云馬乎填備耳問依律故減價者為私畜者
見馬乎填備耳問依律故減價者為私畜者
減價未知與此何若依律故減價者為私畜
文其於致傷以上馬牛等致傷已所預畜產
私案牧子以宮下等致傷已所預畜產者依
此案牧子以宮下等致傷已所預畜產者依
此文案牧子以宮下等致傷已所預畜產者依
問備償曰限何答依下條六十日備替耳問

駒犢條

申致傷宮馬牧子不知其人者以牧子微備
未不知勘捉申身答以甲填備但科罪如初何
者不覺盜雖推盜人准本畜微填
尚坐守義耳々々

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国司共長

對以宮字卯卯左體上外謂服外為驛執云肱

云驛補示反犢卯右驛上並卯訖具錄毛色

記文服外也齒定歲故云齒議也古記无別

齒歲或云毛色猶云毛之也皆在執朱云毛

色歲齒謂一端為簿兩通一通番国為案一
也北北亦顯耳

通附朝集使甲太政官

牧地条

允牧地恒以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故律云
 後也穀云正月以後謂起正月燒也古記无
 別也允云正月以後謂二月以前燒也古記无
 從一面以次漸燒至草生使遍或云以次
 草在不絕也若一度者其草可書之
 故至草生之時燒之
 異宜謂假令北地遲暖南上早陽之
 燒處謂山林及竹所類不用此令
 繫飼以誰時放飼耶荅准上條十一月
 上旬繫飼以誰時放飼耶荅准上條十一月
 允須校印牧馬者先盡牧不足國司量須多

須校官条

少取隨近者宛謂以雜儀駢使
 宛祈雜儀也朱云須校印牧馬
 謂上條為印此條為用人立耳稍應堪用
 允牧馬應堪謂體骨強狀
 狀者也記者皆付軍團
 死別也古謂此名馬也
 此名兵馬今行軍團每國可有
 團也或云軍團每國可有
 當團兵士內簡家富堪養者宛朱云一家
 一足者何一家可令養免其上番
 記云其上也番謂上防番也
 者非也是此國內上防番也及雜駢使

凡諸道須置驛者每十里置一驛若地勢阻
 險及無水草處隨便安置不限里數其乘具
 及蓑笠等各准所量馬數備謂下條云馭長
 鞍具欠闕並徵前人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
 人即知乘是具官司備蓑笠者馭子私備其
 馭子替代之日亦雜人自備糶云下條云馭
 長替代之日馬及鞍具欠闕並徵前人則知
 乘具官備蓑笠馭子私備替代之日新人備
 替也蓑草名可為雨衣音蘓和反笠力急反
 古記云蓑和及毛詩荷笠傳田蓑所以御雨
 笠所御也間其乘具及蓑笠等未知誰
 人備之答乘具官備之蓑笠私備之何者下
 條其替代之日馬及案具欠闕並徵前人即

知官備者徵私備者不求然則馭子每馬備
 耳穴云蓑笠等私備謂令馭戶作備故不為
 宮物又交替之日有文更役馭戶令備填又
 非馭長之私物故交替之日不還却也朱云
 乘具及蓑笠等馭長自備乎若馭子未知等
 字意何又蓑笠馭長自備乎若馭子未知等
 但令馭云馭子
 私備者同何
 凡驛各置長一人取驛戶內家之富驍事者
 為之穴云置馭戶負有別式也式云馭戶一
 置以後悉令長仕謂牧長帳若有死者病及
 家貧不堪任者立替代之日馬及案具欠闕

謂非理而欠闕也案以下條若馬有闕失以
失此條為非理死故官司市替
此條為非理死故文古記云前人及案具前
人此並徵一人未長於馬等級有不足及案具前
闕並徵各一即長戶亦死馬一足然則長戶每
馬中戶徵各一即長戶亦死馬一足然則長戶每
亡失者長徵子求限以者駢子合事既急別
也別失馬給訪求限以者駢子合事既急別
先立替後訪求耳若後獲者本馬立耳云
問依下條每馬各今中非戶養有闕失者即
以駢市替者依彼人文由答事由前者可徵駢
戶何故此文稱徵前人由答事由前者可徵駢
前役戶其駢戶者徵駢耳或云先徵駢人後
徵本備抗急故當時即徵備斯限何答駢傳
馬備不合有日限也即徵備斯限何答駢傳
徵備不合有日限也即徵備斯限何答駢傳

置駢馬奈

處被蕃賊抄掠叙云強取日抄音初教反却
蕃賊抄者未知被盜并水火漂燒何免不答
領云強盜可免者私然也而依何文可證乎
何非力制者不用此令

允諸道置驛馬大路謂山陽道其大宰以去

兼无謂東海東山道其自外皆為

十迈小路五迈朱云大中小路可別式者

大少使稀之處司量置不必須足

者之使稀之處司量置不必須足

然也而何皆取筋骨强壮者宛力云筋內之

當處宮物市宛通取家富簾丁
家富至於傳戶雖免雜徭故必取富者也
云通取家富兼丁者戶內免雜徭故必取富者
富故記云通取家兼不者令養謂戶內免取家
徭也問傳馬養人取富取戶不稱富未若
為其別答取戶免徭役故不必取富傳戶不
免役雜徭故必取家富也朱云通取家富不
丁者付令養者未知此稱家與上文字稱戶何
別又五足馬皆令一家養不又通字意何
額云通字者通富家情耳者何又云家別可
令養一足又其家雜徭皆免耳問故與家別
何戶口家富何跡云問上條云徵前與人此
云令中中戶養又付兼丁人今養未知馬有
死失者徵法何答者付之今養以供迎送
以取由人令償耳

司向任及罪人令乘宮
馬者皆乘傳馬之類

凡水驛不配馬處量閑繁驛別量船四隻下

二隻以上叙云一牧隨船配丁謂船有大小

應堪行若應水陸兼送者亦船馬並量之
云隨船大小取堪儀禱耳古記云隨船配丁
謂凡多少限臨船量耳問文稱配丁未知名
取戶以不答文稱取長則明名為子免徭役
也跡云假令卅里之內有律度者船馬並合
置驛長猶一人在耳又雖有船而馬數不合
減驛長准陸路置

凡乘驛及傳馬應至前所替撥者並不得騰

乘取条

馭傳馬條

云於馬牛猶連律例不用此令

耳而其理大難者何

凡驛傳馬每年國司儉簡其有太老病

病不任乘用也

耳並謂不任乘用者古記云有言太老病謂太

老並謂不堪乘用者隨便貨賣

病也

余賣得直若少驛馬添驛稻

心耳得直若少驛馬添驛稻

直不得買強傳馬以宮物市替

狀故更加直也

凡公使須乘驛及傳馬若不足者即以私馬

宛

何朱云未知祢不足一端其私馬因公使致

後更依下條徵備案下條非理死者宮先為酬

亦須酬替亦今雖以理其有傷損不任乘用者

下條云因公事乘宮私馬猶堪填耳何者

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徵若非理死者下條

之彼為乘人立文縱使理死非理者足下條

何煩酬替耳宛雜使亦同其非理致死者先

依下條乘人酬之此條以理非理皆致死者先

以宮馬酬替然後宮條使人耳文稱致死者即

知損知者不酬古記云其私馬因公便致死者

謂以理非理並同宛雜亦合酬何者和與

切直借得乘往非理致死亦合問下條因公為

酬替謂以馬為報償直不給也分明者並免

事乘宮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者並免

公使乘馭條

徵者非更死失者微之然則乘用之人專合
備償何更宮為酬替答以宮馬酬替然後案
乘用人微之又下條取及傳應至前所替
者並不得騰過其無人馬之傳不用此令
馬騰過致死者使人乙非死騰名若為非
故也問甲過有馬從乙使乙宛馬夫送公
新荅甲以私馬遣案公使乙宛馬夫送公
向路之至死者使人乙微之唯至損並不
乙將馬空還至死者使人乙微之唯至損
為文稱因公使致死者乙不言損字故云
公使致死謂不致死者乙宮為律死馬騰
唯本畜產耳非酬直也問依律死馬騰過
无罪仍致死非坐未病知因律死馬騰過
腹死皆同歛答殺腹病死皆為因死馬騰
耳為於宮所不堪醫療故也律為因死馬騰
和借者以理死者不醫療故也律為因死馬騰

乘傳馬条

云役使所監臨以理不備償案之固公事致
死何備償乎為難以私案唐為非何者此條
論理非酬替况私役監既違法故依此條亦
為酬替朱云額云此文一端死者量心損亦
可給填者私然也但違一死量心損亦
叙何也

凡官人乘傳馬出使者所至之處

至古記云所

馬替之處也或云所至皆用宮物准位供給
之處每郡供之也郡糶其糶使用糶也隨
謂宮糶其物者郡糶其糶使用糶也隨
位高下有從人多少故云准位供給但供
多少依有處分也糶云准位供給但供
數故云依有處分也糶云准位供給但供
位供給謂依別式耳少待式處分古記云
供給若有增減者依所增減合供之朱云

所司京職及國司也此條稱闌遺物者廣及
則物何者唐既牧命及捕亡命並送司日
限故雜律義云五日內未送宮者科違命
即知唐令意得即送所司不得經日此間
立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之文即非獨
為闌畜然則闌畜及賊物五日內或說屬
滿五日後乃以失亡乃坐賊論耳或說命
難畜何者闌遺賊物送司之法見捕亡命
者非也古記云五日內申所司謂財物畜
五月也跡云內申所司謂財物畜等物日
司法廣約此條朱云申所司謂財物畜等
司者京職國司也捕亡隨宮者此何若
於畜產者依捕已令送隨京職國司也於
物者依捕已令送隨京職國司也於
取中宮司日限云物謂此條近宮司耳何
產者非也穴云物謂此條近宮司耳何

闌遺物條

律為云入物所司生文也朱云額額云五日
上者條二之外者私然也闌遺之物五日
申所司未告知明和主計不可申宮司也
得人不可告遺彼主計不可申宮司也
申宮不可受也又退若何類可申宮司也
疑者得得物狀申知所司耳何可其職畜事
未分決謂六賊馬牛等應人之未分決者
者令其養之積云養宛雜若應人之未分
宛僞為令養送京職古記云其說馬給買
價還馬文者非空讚答依云其說馬給買
文只還本價不還馬者記在宛謂此
凡闌遺之物五日內申所司物者廣及
財物等皆是五日之內送所司即六日以外
外者既過送限違命坐賊後重科及之也

云所司京職及國司也此條稱闌物者廣及
則物何者唐廐牧令及捕亡命並无送司日
限故雜律義云五日內未送宮者科連
命者即知唐令意得即送所司不得經日此
間今立闌遺之物五內申所司之文即不知
非獨為闌畜然則闌以失亡乃坐論耳或說
可坐滿五日何後乃以賊物送所司之法見捕
屬意雜畜何者闌遺賊物送所司之法見捕
命故者非也古記云五日內申所司謂財物
日限五月也跡云五日內申所司謂財物
產等送司之法廣約此條內申所司謂財物
而者此令所司者京職國司也送隨京職國
宮司者何若於畜產者依此令送隨京職國
也於自餘財物者依捕已令送隨京職國
欵何也但為申宮司日限云物謂此條隨京
說止為畜產者非也

皆約捕已律為云入物所生文也朱云願
願云五日內申所司未知其主何願云於其
物五日內申所司未知其主何願云於其
其主者得人私可告遺彼主計不可申宮司
也又雖申宮不可申官司也耳若何有
欺可疑者得物狀申知所司耳者何有
畜事養宛雜儒若應入之分明者令其養之
令送京職古記云其賊雜畜謂職畜也宛儒為
賦之雜畜也闌遺之雜畜者非從其以下事
引速也分配刑部謂分決也付京職謂飼不
便故付令養也跡云付京職謂飼不
本主之畜付京職在宮司未定
宛雜之畜付京職
定也刑部新
若合沒宮出賣謂出賣得價

也餘者出賣古記云唯前條謂也
宛傳馬之類
合入宮也
穀云今沒宮謂盜賊无主在外者准前條
先謂

宮私馬牛條

凡宮私馬牛

謂文云附朝集使即知京內馬

不入此限何者下文
帳每年附朝集使送太

政官云謂自太政官更下兵部即兵馬司職掌

部古記

宮馬牛條

凡宮馬牛死者

朱云未知馭傳馬并馬寮皆

因公事條

情宮馬牛皆廣各収皮腦角膽
也此皆置所依處處用之也
膽枚置所待處分耳腦馬頭中髓也音奴
子見其肝膽音都敢反古記云膽部敢反庄若
得牛黃者別進謂不待處分隨得即進故云
得牛黃者別進未知其別答皮肌爾此等牧
集使調時共進又得宛國內雜用但牛黃一
色隨得即進上不得
遲迴故云別進之也

凡因公事乘官私馬牛以理致死證見分明

者並免徵
朱云證見分明謂二事也然則無

證見以理死之狀分明免徵者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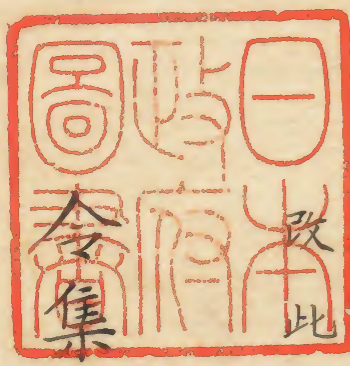
即賣送納甲國馭意欵或云云死所宮即稱
本司者何必本馭欵若本國欵答上丁古記
云送價納本司謂隨使應將還者將返耳不
出賣送皮納本司亦得問案廐庫律宮私馬
牛斂者出賣皮完計所完若為處分答律計
減償此令文稱皮不言完若為處分答律計
所減價科罪故細求所遺此條不罪不不求
者送專價所皮賣若非理死失者徵陪非理云
致死者徵使人故使人得其皮內耳穴云非
理死失者徵使人故使人得其皮內耳穴云非
廐牧令償減價也私案徵陪減價耳故唐答
之字可令行七十里而行八十里為非理唐
考謂今附也朱云若非理死失者徵陪唐答
免皮完分者違執心後反云皮完可與使人折

明後反云案文體證見分明一事額同但用
證明後反云案文體證見分明一事額同但用
知違真說何但雖无證其皮完所在宮司出
見明知理死可免耳證其皮完所在宮司出
賣送價約本司謂雖是私畜其皮完皆納宮
馬牛致死送價納本司者上條公使乘私馬
牛致死送價納本司者上條公使乘私馬
乘死之馭跡云以皮實所替馬故送納无所
郡畜在乙郡致死論宮本馭也自但私
郡申司餘馬直者可納申郡者之也
畜依上條不求以理非理皆報給耳穴云私
也全馬酬替故也朱云其皮完亦宮出賣
出賣送價納本司者未申國馬死者在宮司

宮畜條

者令親云也凡皮完人之不用處何
若全價不放致傷時等大所疑答
凡宮畜在道羸病不堪前進者
京及何軍所
在道憊病之類也
羸瘦也病也音力為
反假如宮馬上京向軍左道瘦病之類古記
云羸力鳩反字盡羸疲也跡云宮畜類古記
謂假令馬寮為用軍所而下違之類
留付隨
近國郡養飼療救草及藥宮給差日遺專使
送還所司
謂不更連前所使送還本司也
日遣專使送還所司者未知何端稱送還也
答答若近送遣前所耳此文一端稱送還也
凡宜可為其死者宛當處公用
價謂上條云送者
者未明

批駁傳馬此文非為駁傳故云宛當公用
云上上條送價納本司者此駁馬也此條不
在駁傳馬故宛當處公用古記云問上條送
價納本司此條宛當處公用古記云問上條送
條頓乘司此條宛當處公用古記云問上條送
合買替故送納本司下條不在傳駁長送達
畜故當處使用也朱云其死宛當處公用
者未先知死狀移所司不答可移送者宛當
畜謂先除駁傳馬之外也何者律枉道條疏
然也文云死駁者宛當處公用故以与上條為
異但亦耳



解卷第卅八
倉庫
牧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columns, with varying line lengths. Some characters are more distinct than others, but the overall content is too faded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